**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

浙政办发〔2009〕120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集聚和引进国内外优质科技智力资源，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支撑和引领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根据《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的若干意见》（浙委〔2006〕29号）和《浙江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省政府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奖励在本省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工作，负责做好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奖项设置、奖励标准、奖励对象、奖励条件  
　　第五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个等级。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奖励对象是项目，获奖项目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三等奖的奖励对象是个人，获奖人员每人奖励2万元。  
　　省科技成果转化奖每年评审一次，特等奖获奖项目每年不超过2项；一、二等奖获奖项目每年不超过30项，其中一等奖项目不超过10项；三等奖获奖人员每年不超过50人。  
　　第六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应当是在我省范围内、由我省企事业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已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转化的科技成果可来源于国内外各类机构、组织和个人，成果转让的手续和合同应真实、有效、合法、完备。  
　　本单位自主创新成果在单位内部实施转化和产业化的项目应作为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开发类候选项目推荐，不得推荐为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候选项目。  
　　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三等奖候选人，应当是在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人员。  
　　第七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特等奖：项目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年实现新增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新增税收超过4000万元，或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受益人口超过500万人。  
　　一等奖：项目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年实现新增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新增税收超过1600万元，或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受益人口超过200万人。  
　　二等奖：项目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年实现新增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新增税收超过800万元，或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受益人口超过100万人。  
　　三等奖：个人年引进、转化和推广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3项以上，创造直接、间接经济效益超100万元，或引进高素质、高层次科技人才10人以上，为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发挥重要作用，或牵头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科技创新平台、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并为行业、区域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奖励的重点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的区域传统支柱产业；高效、生态农业；有效开发和综合利用资源、节能降耗、防治污染、防灾减灾、保障公共安全和人口健康等社会发展领域。  
　　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优先奖励我省企业从省外、国外引进先进技术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获取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有效促进产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项目。省科技成果转化奖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工作，鼓励个人积极开展科技中介服务。  
　　第九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由省政府颁发证书及奖金，奖金全部发放给个人，并免征个人所得税。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获奖项目各参与单位应协商约定奖金分配比例，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给成果创造者、转化实施者和中介服务者。  
　　第十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人员在本省范围内参照享受省科学技术奖重大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人员的其他同等待遇。  
　　第三章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实行推荐申报制。候选项目和个人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设区的市、县（市）及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鄞州区政府；  
　　（二）省政府的有关部门；  
　　（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候选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一）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候选项目推荐书。  
　　（二）有关附件：  
　　1．成果转化实施总结报告；  
　　2．知识产权证明；  
　　3．技术检测报告、查新报告；  
　　4．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资金平衡表、收益表）；  
　　5．项目使用经费决算证明；  
　　6．技术转让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  
　　7．涉及动植物新品种、新药、医疗器械、锅炉压力容器、兽药、疫苗及生物制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项目应提供审批、审定证明文件等；  
　　8．需要佐证的其他材料。  
　　（三）奖金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候选人申报材料包括：  
　　（一）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候选人推荐书；  
　　（二）候选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推荐申报工作，严格按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的有关申报要求做好电子材料的网上申报、推荐工作，同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和推荐汇总名单1份。申报材料应按推荐顺序排列、装订，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同一候选项目、同一候选人不得多渠道重复推荐申报。  
　　第十五条各推荐单位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候选项目、候选人的推荐申报工作，严格按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的有关申报要求做好电子材料的网上申报、推荐工作，同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和推荐汇总名单1份。申报材料应按推荐顺序排列、装订，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奖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工作，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不符合规定的推荐申报材料，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提交评审。  
　　第十七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评审参照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方式进行。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从省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审，以网络或会议形式，采用定量指标评分方法，经专家个人打分和计算机审核汇总，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奖励建议方案。  
　　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项目应通过省评审委员会答辩评审，二、三等奖奖励方案应通过省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  
　　第十八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评审实行回避原则。评审专家与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候选人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的奖励方案，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通过；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励方案，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评审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通过。  
　　第四章异议处理与审批  
　　第二十条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的候选项目、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以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调查线索及必要的证明文件。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不受理匿名举报和逾期提出的异议。  
　　第二十二条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及时将通过评审和异议处理的获奖项目报省政府批准、授奖。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授奖；已授奖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给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所转化的技术和成果，造成了环境污染或安全危害，对生态平衡和人民生命健康造成影响的；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技成果，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二○○九年十月十日)